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6019894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」殯葬設施啟用申請案，經本府各相關單位檢查後，有條件同意啟用，請 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案名：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。

二、申請人及經營者：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法定代理人：林睿紳 君。

四、啟用內容：

(一)殯儀館：

1、位於殯儀館及人文藝術館地下一樓、一樓及二樓，現有禮廳7間、獨立靈堂12間、團體靈堂26座、冷凍室冰櫃58個、洗穿化室2間、助唸室3間、法事廳3間，並設檢察官辦公室及解剖室。

2、使用範圍如下：後龍鎮龍社段962、962-1、963、963-5、963-7、964、988-4、988-6、988-15(部份使用)、988-16、988-17、988-20(部份使用)、988-21(部份使用)、988-25(部份使用)、988-26(部份使用)、988-28(部份使用)、988-46(部份使用)、993-8、993-10、993-15(部份使用)、993-19(部份使用)、1000-4(部份使用)地號等22筆，申請使用面積8,280平方公尺，編定使用地類別：殯葬用地。

(二)火化場：位於殯儀館及人文藝術館地下二樓，現有火化爐4具、撿骨火化爐1具、撿骨室2間、祭拜檯2間，使用範圍同殯儀館。

(三)公墓：

1、樹葬區，使用範圍如下：後龍鎮龍社段687-11、984-2、986-1、986-3,987地號等5筆，申請使用面積1115.42平方公尺，編定使用地類別：殯葬用地。

2、一般土葬暨骨灰葬區，申請啟用部份面積作為土葬用途，使用範圍如下：後龍鎮龍社段694-9、694-10(部份使用)、695-4(部份使用)、699-12(部份使用)、701-6(部份使用)地號等5筆，申請使用面積1,675.55平方公尺，編定使用地類別：殯葬用地。

(四)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：申請啟用部份骨灰位4,344位，位於殯儀館及人文藝術館三樓，使用範圍同殯儀館。

(五)本案為多功能殯葬園區，上述各項申請啟用設施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七條：「殯葬設施合併設置者，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之應有設施得共用之。」，因此服務中心、家屬休息室、公共衛生設施、緊急供電設施、停車場、聯外道路等共用之。

縣長徐耀昌